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林新田，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目前拥有 14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48 人。

福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致同所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85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致同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专注于审计、财务咨询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至今为逾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

目前担任福建省证监局会计专业技术小组专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孝玲，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3 年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女士、拟任质量复核人汪孝玲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0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致同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